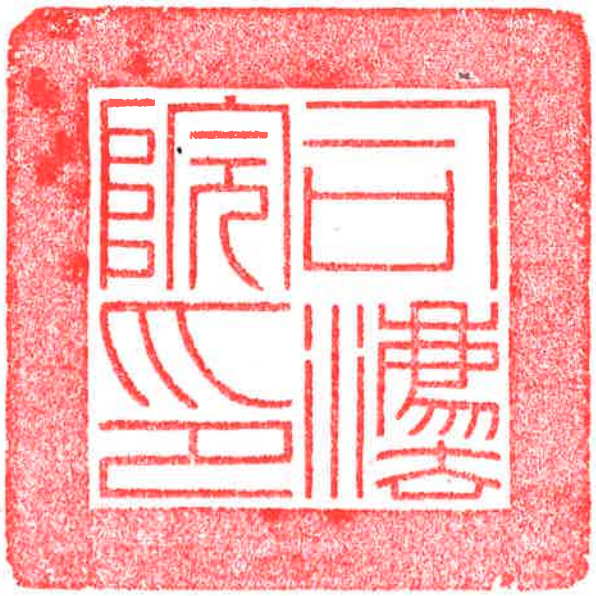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090017132號

裝

修正「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」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」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二條

訂

院長許宗力

線